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州证券”）受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江钢琴”）委托，担任珠江钢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为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适应证券发行保荐制度的要求，本保荐机构设置以下四个层次机构、部门以保障保荐工作质量，防范保荐风险：第一层次为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第二层次为投资银行部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评审委员会”）；第三层次为公司承销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承销决策委员会”）；第四层次为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

同时，本保荐机构制定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

行业务内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内核管理规定》”）、《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工作规程》（以下简称“《保荐工作规程》”）等，建立了严谨科学的内部审核体系。

本保荐机构凡拟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报送的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均需按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内部核查程序，通过四个层次审核批准，才能报出。具体流程包括：质量控制部质检、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核立项、承销决策委员会审核立项、保荐代表人质量审核、质量控制部预审、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六个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范围

本保荐机构拟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报送的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均需要进行内部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1、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立项材料；
- 2、辅导备案材料；
- 3、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及其总结报告；
- 4、全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 5、全套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文件；
- 6、历次反馈意见答复；
- 7、应监管部门要求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8、保荐总结报告书；

9、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向监管部门报送的、由广州证券出具的其他与发行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

上述需要经过核查的文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和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文件需要经过内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才能申请向有关部门报送。

（二）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1、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广州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项目评审工作规则》等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立项管理制度，由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负责项目立项管理工作。

项目承揽人在业务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可向其所在业务小组负责人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填写《投资银行项目财务立项确认表》。

业务小组负责人同意立项后，业务小组将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提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收到立项申请报告后，委派 2 名保荐代表人，现场对拟立项项目进行质检，并在质检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投资银行业务小组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需要补充相关文件资料的，时间顺延。对经质量控制部审核认为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质量控制部报承销决策委员会审核，承销决策委员会通过会议方式审核是否准予立项。对于经承销决策委员会审核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批准立项，交由投资银行业务小组具体执行并与客户签署相关协议；对不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可建议对该项目给予必要的跟踪与维护，条件成熟后可再次申请立项。

2、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部审核流程

(1) 保荐代表人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广州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证券发行业务保荐代表人第一责任制度。保荐代表人是保证拟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报送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人。保荐代表人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后，应及时提交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并负责回答质量控制部的质询。

(2) 质量控制部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预审

广州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预审制度。预审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

项目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表》及相关项目申报材料，申请进行内核。质量控制部指定初审人员对项目人员拟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要求进行项目现场核查，并可以组织 1-2 名非项目组成员的保荐代表人或资深投行人员共同进行现场核查。一般情况下，质量控制部应在接到内核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内核初审，出具内核初审报告。如发现申报材料严重与中国证监会要求不符，或者存在隐瞒

或重大遗漏的，将申报材料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由项目组人员修改后重新申报；如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可请示内核小组组长，经同意后召集内核小组会议。

（3）内核小组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列席人员、召开时间和会议方式。一般情况下，质量控制部门应于内核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前向与会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和电子版会议材料。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会议至少由该小组委员人数1/3以上且不低于7名的委员参会方有效（其中至少需2名以上的外部委员）。内核会议可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内核会议实行记名书面表决方式，表决意见有“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内核会议的表决须经参会的拥有表决权的内核小组成员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内核。内核小组成员投了“同意”票但仍对非原则或非重要事项存在建议或意见的，可以以说明段的方式表达，供项目小组进行参考、修改或完善。

质量控制部在内核小组会议完毕后，应当制作内核小组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项目通过内核后，质量控制部预审人员负责整理《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并抄送项目组，项目组应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落实完毕后，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并按公司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项目组方可对外报送材料。

未通过内核的项目，项目组在解决内核小组重点关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进一步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后，可申请复议。未通过内核的项目，原则上只复议一次。

二、保荐机构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根据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核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承销决策委员会为立项评估决策机构。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沈志龙带队，于

2010年2月初进驻发行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人员于2010年2月初至3月初期间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和完成了立项前的现场尽职调查。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投资银行业务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的立项标准,2010年3月初,经质量控制部批准同意本项目予以财务立项。珠江钢琴IPO项目财务立项后,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与发行人签署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投资银行业务小组于2011年1月5日向质量控制部正式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立项申请材料,提请质量控制部进行立项审核。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于2011年1月25日组织召开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审核珠江钢琴IPO项目立项。会议由委员梁伟文主持,委员吴立新、李奔、李祥俊、周德中出席会议。经审议,项目评审委员会全票同意珠江钢琴IPO项目立项申请。

三、保荐机构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并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后,本保荐机构根据《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核管理规定》和《保荐工作规程》等投行业务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时考虑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执行人员实际情况,确定了以沈志龙为项目辅导小组组长,冯海轩、陈志宏、章文、高名柱、林国尧、万伟、李松、李青为辅导小组成员的辅导工作小组。2010年3月中旬,本保荐机构珠江钢琴IPO项目执行小组正式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并通过召开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或专题会议等有效形式,规范解决发现的问题。

在工作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保荐机构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又对保荐机构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文件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核查,在此期间本保荐机构相继完成了辅导备案工作、辅导培训工作并完成辅导验收及本次证券发行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在工作过程中,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历史沿革、规范运行、重

大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通过发行人提供资料、实地核查、多方走访、召开协调会或专题会议等方式进行多次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发行人进行了相应落实。

同时，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2010年3月5日辅导小组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正式报送了辅导登记备案文件，辅导小组对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与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和发行上市等相关内容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2010年9月，广州证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2011年3月3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提出了辅导评估的申请；2011年3月10日—11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珠江钢琴辅导工作进行了现场核查和辅导评估。

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要求及事实的基础上，确信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执行人员准备了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各项申请文件。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累计超过80个工作日。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过程

根据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内核管理规定》和《保荐工作规程》及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为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核查部门。2011年1月27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派出由石志华、张克锋和王锐组成的质控小组，对珠江钢琴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珠江钢琴内核申请文件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审核。2011年1月28日质量控制部召开初审会议，出具了内核初审报告，提出了审核意见，项目组成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及时对内核初审意见进行了回复。质量控制部对回复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文件，认为珠江钢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符合相关要求。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审核期间,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由公司内部专业人士及公司外聘专业人士共 15 人组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及本保荐机构《内核管理规定》,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协助内核小组组长按规定程序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召集和组织了珠江钢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该次内核会议地点设在位于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17 楼的广州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会议室,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有梁伟文、吴立新、陈焱、黄崇春、石志华、黄晓莉(外聘)和朱文岳(外聘)等 7 人,达到内核委员 1/3 以上且不低于 7 名委员参加会议的要求,符合内核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经过本次会议集中讨论、表决,本次参加内核小组会议成员及委托表决的成员全票(即 7 票)同意,珠江钢琴 IPO 项目的内核获得通过。内核会议决议如下: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获得内核审核通过。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同意保荐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1、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

(1)要求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的市场定位描述问题,统一对发行人产品的分类,明确高、中、低档产品的含义

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定位描述不够清晰,对低、中、高端产品没有明确定义,可考虑通过价格、客户、性能等方面的区分进行定义。另外,产品分类前后不统一,不利于理解。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市场定位进行了补充调查和资料搜集,对发行人的市场定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市场地位等进行了补充修改,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产品的高、中、低档的含义和范围。

(2) 要求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问题

募投项目“珠江钢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是否有必要。

项目组回复：

目前珠江钢琴虽已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但和国际高端企业相比，在部分关键零部件的应用技术上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为此，发行人需针对创新能力薄弱环节开展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同时，钢琴制造对原材料的选材和加工工艺要求特别高，为了求得精品原材料，需要不断地筛选和深加工。随着钢琴行业竞争的国际化，发行人需要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提升公司钢琴品牌的市场号召力和影响力，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项目组认为，在发行人已有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珠江钢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广州证券项目组将在进一步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中，加强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论证研究，关注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问题。

(3) 要求项目组关注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 1996—1999 年注册资本的变化是否有相应的批文、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项目组回复：

1996 年 12 月 4 日，经原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穗经企（1996）45 号《关于组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钢琴企业集团的批复》同意广州市珠江钢琴工业公司改组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原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 16 日，珠江钢琴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125229-9，股东为原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76 万元（该登记注册资本系误将公司 1995 年末清产核资的净资产登记为注册资本，实际国有资本应为 6,367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问题的批复》（穗府函〔1997〕236 号），授权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广州市广东乐器厂以及兼并广州市二轻集团的 10 家集体企业，1998 年 2 月 5 日，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授权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经营

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穗国资一【1998】12号），“同意从1998年1月1日起，将珠江钢琴有限占有的国有资产及广东乐器厂占有的国有资产授权给珠江钢琴有限经营”。

1998年2月23日，经原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及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珠江钢琴有限对其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登记时的实收资本为6783万元。1998年12月29日，珠江钢琴有限完成对上述10家集体企业的兼并和资产重组工作，并经广州市财政局第二分局和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界定和确认，上述10家集体企业的国有资产为2,783万元。

1999年2月25日，珠江钢琴有限根据上述经相关主管部门对10家集体企业的界定和确认数，调增实收资本2,783万元，变更为9,565万元。

由于在1996年12月16日改组为珠江钢琴有限时，误将净资产当作注册资本进行了登记，公司于1999年2月25日对上述情况重新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确认公司国有资本总额为9,565万元。1999年3月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101955，注册资本变更为9,565万元。1999年3月8日，珠江钢琴有限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减少注册资金的公告手续。

项目组认为，1996年—1999年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生的变化，尽管没有验资机构出具相关的《验资报告》，但历次股本变动均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并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相关股本变动合法有效，且未造成任何纠纷、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历史遗留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4）要求项目组关注发行人2009年增资扩股的公允性、必要性问题

发行人2009年引进的4家行业上下游公司法人，发生交易的交易原则如何，是否公允。4家股东的注册资本和认购股份额度是否相匹配。

项目组回复：

2009年，发行人实施增资扩股，引进行业上下游投资者和管理层、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持股。本次增资3,0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7.5%；发行定

价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准，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全部是货币资金。根据 2009 年 9 月 28 日，中天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9】第 075 号），按照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8,000 万元，增值率为 21.46%，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7,631.93 万元，增值率为 20.88%，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每股 1.95 元）作为本次增资股份的发行价格。

项目组认为本次增发股份的主要对象为发行人的上下游法人和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有利于增强发行人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有利于公司建立对重要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增发股份的交易定价公允。同时，根据 4 家新增法人股东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和对其实地走访调查，项目组认为上述 4 家新增法人股东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2、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根据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讨论情况，立项评审委员会认为珠江钢琴 IPO 项目符合项目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和市场地位，同意立项。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问题落实情况

1、关于发行人木材加工处理基地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明问题

广州证券项目小组关注到，发行人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松岗镇大布田的木材加工储存基地的房产系租赁取得，出租方为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且未办理房产证明文件。

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鉴于该处房屋对于珠江钢琴目前的木材加工处理业务具有重要影响，且面积较大，广州证券建议发行人督促红棉吉它办理尽快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同时，建议发行人在适当的条件下，认购该处房屋，以确保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

发行人落实情况：

珠江钢琴对广州证券这一建议非常重视，并与律师、会计师、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充分论证后，接受了广州证券的建议，决定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解决该处房屋的产权证明问题，同时拟争取与红棉吉它进行

协商沟通，认购该处房产。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签署《房产转让协议》，珠江钢琴向红棉吉它购买其拥有的佛山市南海松岗镇显纲管理区珠江钢琴木材加工分厂老厂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及配套工程全部权益，房屋的转让价款为评估机构对该项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报告文号：中天衡平评字【2011】003号），即人民币4,013.60万元。2011年3月5日，发行人购买的上述房屋的房产证明文件均已办理完毕。

项目人员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其中发行人租赁的佛山市南海区松岗谭头工业区建筑面积3,017平方米仓库系临时存放原木类原料的场所，周边可替代的场地供应较为充足；发行人子公司艾莱森租赁的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23号建筑面积3,005.87平方米厂房系生产场所，其主要生产设备与建筑物的一体化程度较低，搬迁成本较低，且其经营成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很小；其他无房屋产权证明的租赁物业为办公场所或产品展示厅，搬迁及寻求替代场所的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松岗木材加工分厂受到行政处罚的问题

广州证券项目小组关注到，2008年6月，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罚【2008】70号，对发行人下属的松岗木材加工分厂某燃油锅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超标一事处以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此次废气污染物排放超标，主要原因是当时公司的个别燃油锅炉出现机械故障，导致锅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广州证券建议，（1）发行人对出具该项行政处罚的政府部门提出开具专项说明的申请，请其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2）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对全部燃油锅炉以及其他存在环境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同时建议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内部规章制度；（3）保荐机构将派出项目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和走访。

发行人落实情况：

发行人接受了广州证券的建议，对公司全部燃油锅炉以及其他存在环境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备进行了进一步的全面检查、维护，并建立的定期维修报告制度，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1年1月,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前身是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岗木材加工分厂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说明》(NO.2011-014),认为“2008年4月9日,松岗木材厂的WNS-1.25型燃油锅炉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超标,被我局处以罚款人民币3万元。松岗木材厂已缴交罚款,并立即作出整改。整改后,该厂锅炉废气中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松岗木材厂除上述处罚行为外,能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其他行政处罚及造成污染事故的记录。”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问题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通过审核项目申报文件及现场核查,提出的主要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 提请项目组就报告期内珠江钢琴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美国公司之间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进行核查。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珠江钢琴为满足客户在购买钢琴的同时需要购买吉他、提琴、管乐等小乐器并随钢琴装箱销售的要求,提高客户对公司销售服务的满意度,向红棉吉它、红棉提琴采购吉他、提琴、管乐等小乐器并随本公司钢琴产品装箱销售,采购价为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经项目组核查,其相关采购价格公允。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还存在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出租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物业出租给关联方,其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07年11月美国公司剥离出珠江钢琴有限时,其库存钢琴亦随之划出。2008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美国公司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利用发行人的国内销售渠道,将该部分库存商品转向国内销售,采购钢琴合计金额为1,318.50万元,采购价格为该类钢琴的国内市场价格。2009年,红棉吉它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利用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将其向美国公司采购的部分钢琴转向国内销售。2009年,

发行人向红棉吉它采购钢琴金额合计为 342.94 万元，采购价格为该类钢琴的国内市场价格。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公司和红棉吉它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价格为该批采购钢琴的国内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且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提请项目组核查 2010 年后美国公司的情况及珠江钢琴在美国的销售情况。美国公司与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2010 年美国公司销售钢琴数量为 1,247 架，销售收入为 273.51 万美元。自 2010 年起，珠江钢琴不再对美国公司销售钢琴产品，美国公司亦未从珠江钢琴采购过钢琴产品。从 2010 年 4 月起，发行人与美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亦未发生贸易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鉴于珠江钢琴将第 4124035、4086555、4008457 号威腾商标无偿转让给珠江钢琴占股 55%的子公司珠江德华，提请项目组关注此交易的公允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珠江德华签订《商标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将第 4124035、4086555、4008457 号威腾系列商标无偿转让给控股子公司珠江德华的申请。2010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商标转让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受理通知书，目前处于审查阶段。

上述商标原为珠江德华于 2004 年申请注册的商标，专门使用于珠江德华生产的钢琴。2007 年，发行人为了统一商标管理，无偿受让了珠江德华的上述商标。受让后，上述商标仍为珠江德华使用，发行人未使用过该等商标也未取得许可使用收入。为更好地发挥上述商标的作用，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协议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珠江德华。项目组认为本次商标无偿转让交易是公允的，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鉴于关联方中披露珠江钢琴的经销商——雅致琴行为珠江钢琴董事长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提请项目组督促珠江钢琴在 IPO 申报前予以规范解决。

项目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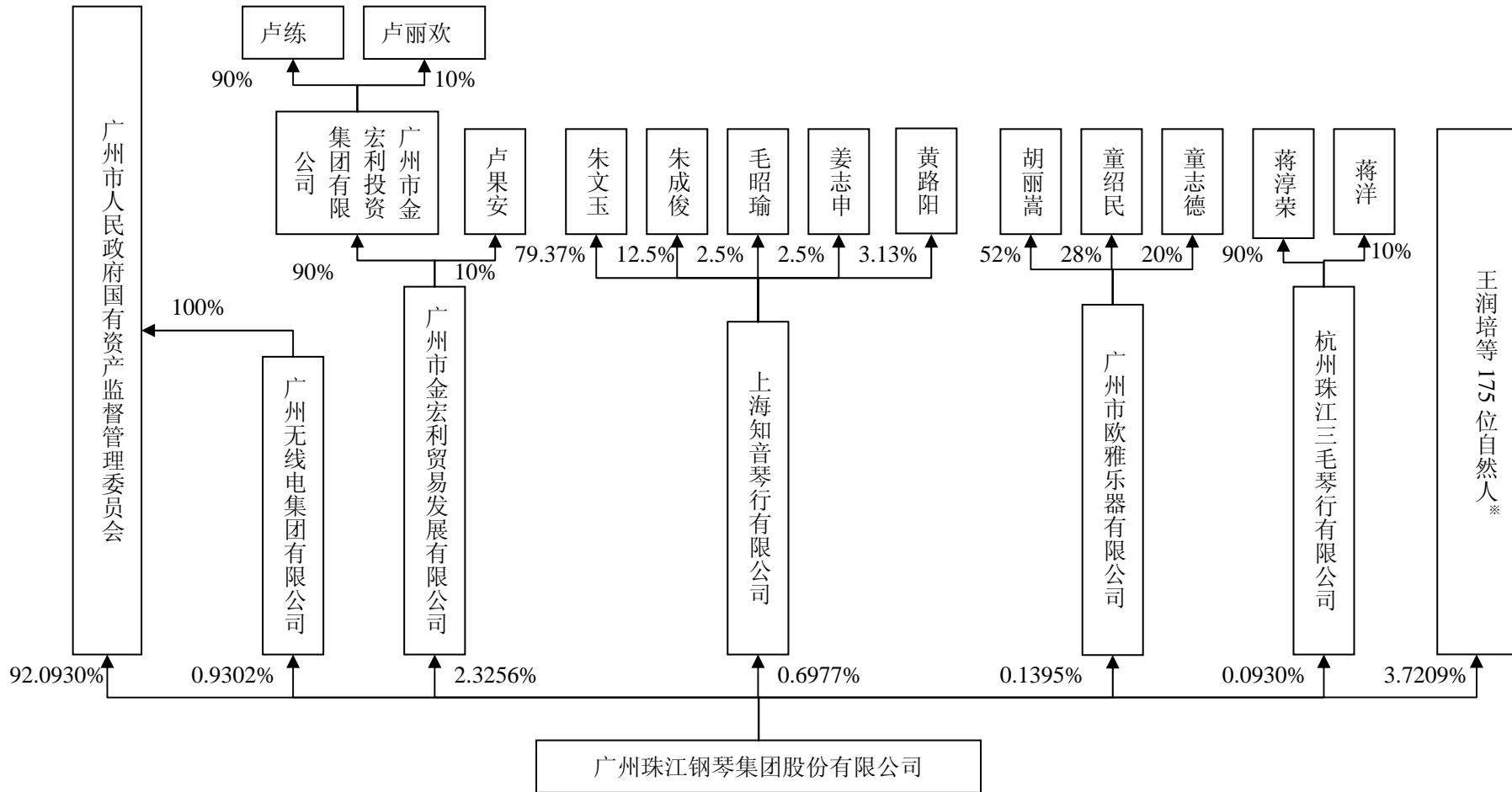
珠江钢琴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与广州雅致贸易琴行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致琴行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经项目组与发行人及雅致琴行进行沟通，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雅致琴行已出具承诺：“作为珠江钢琴的关联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我公司将不再从事珠江钢琴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的销售业务。”2011 年 7 月，雅致琴行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五）提请项目组披露公司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确定终极股东数不超过 200 人，核查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项目组回复：

通过对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的核查，及法人股东出具相关承诺，项目组确认珠江钢琴的终极股东数为 190 个，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追溯图见下图。

珠江钢琴股东追溯图



^{*}注：2011年9月，发行人股东黄伟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50万股）转让给另一股东王润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人数变更为174人。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小组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问题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发行人 IPO 申请文件进行研究讨论，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请项目组就资产划拨批文在 2007 年，产权过户在 2009 年提供充分的材料、依据，关注发行人 2007 年资产剥离的真实、有效性。

项目组回复：

为集中力量发展钢琴主业，处置低效资产，优化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2007 年 11 月 23 日，珠江钢琴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并报广州市国资委备案，同意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原有非钢琴主业的辅业相关资产负债及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房屋厂房等，对全资子公司红棉吉它、红棉提琴进行增资。2007 年 11 月 25 日，珠江钢琴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剥离基准日，将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剥离出珠江钢琴有限。2007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的批复》（穗国资批【2007】65 号），同意将红棉吉它、红棉提琴从珠江钢琴有限成建制剥离。

2009 年 6 月 19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定广州市红棉提琴有限公司出资人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60 号）、《关于确定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出资人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61 号），确定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红棉提琴、红棉吉它履行出资人职责。2009 年 8 月 18 日，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2011 年 1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剥离部分资产相关情况的复函》（穗府办函【2011】7 号）确认本次剥离真实、有效。

2、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股利余额及其后续的处理问题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余额为 10,141.29 万元。期末数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8 年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

中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要对公司离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安置(包括离退休职工社会化移交、老职工住房货币补贴、统筹外福利补贴等离退休职工安置费用),该笔费用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9)112号文规定,据实从应付原国有股东利润中列支。2010年公司根据国家离退休人员社会化安置的政策和以前与离退休职工就社会化移交的安置费用进行协商达成的结果,测算出2007年前已退休和改制后5年内(即至2013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职工所需的安置费用金额约1亿元。

同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历次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配,且有关现金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项目组认为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发行人的期末应付股利专项用于支付改制过程中离退休人员社会化安置的费用,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是历史客观原因形成的。

3、提请项目组关注境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房屋等)是否已经变更在股份公司名下。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的境外商标等权利证明文件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拥有境外房屋资产1处,位于香港铜锣湾,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明,房屋所有权人为香港公司。

第三节 保荐机构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针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行人除聘请广州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意见外,还分别委托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法律机构和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出具了如下专业意见：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09 号），认为珠江钢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江钢琴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出具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06 号），认为珠江钢琴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出具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07 号），认为：珠江钢琴编制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珠江钢琴编制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出具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08 号），认为珠江钢琴编制的差异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珠江钢琴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05 号），认为：珠江钢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珠江钢琴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本保荐机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尽职核查，认为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曹海毅

签名  2012年2月13日

保荐代表人: 冯海轩 陈志宏

签名   2012年2月1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吴立新

签名  2012年2月13日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梁伟文

签名  2012年2月13日

内核负责人: 梁伟文

签名  2012年2月13日

保荐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刘东

签名  2012年2月13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13日